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 建議收購四艘現代化乾散貨船

及

##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作為部分代價

於2018年5月14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B Vessels Holding Limited訂立四份獨立的貨船合約，以收購下列四艘貨船：

- (i) 按代價15,500,000美元向賣方A收購一艘二手超靈便型乾散貨船；
- (ii) 按代價28,000,000美元向賣方B收購一艘轉售新建造超靈便型乾散貨船；
- (iii) 按代價20,500,000美元向賣方C收購一艘二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及
- (iv) 按代價24,500,000美元向賣方D收購一艘轉售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

須向賣方A、B、C及D支付的代價將透過(i)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2.036港元向該等賣方(或彼等的代名人)有條件發行170,760,137股新股份，總額為347,667,640港元(相當於44,290,000美元)；及(ii)現金合共44,210,000美元的綜合方式支付。二手貨船的估計交付時間介於2018年第四季度至2019年第一季度，而轉售新建造貨船的交付時間介於2018年年中至2018年第四季度。

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佔(i)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3.83%；及(ii)本公司經有關配發及發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68%。

發行新股份旨在支付向賣方進行收購的部分代價，為本集團的業務收購合適貨船的時，亦可增強本集團的財政實力。

乾散貨運市場正在復甦，董事認為該等貨船的價格吸引，並相信該等貨船交付後在本集團之船隊內能長期有利地營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發行事項須待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發行事項未必一定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日期均為2018年5月14日的貨船合約並非互為條件，有關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貨船類別及概約載重噸	2010年 Tsuneishi 製 58,000 載重噸 超靈便型 乾散貨船	2018年 Tsuneishi 製 64,000 載重噸 轉售新建造 超靈便型 乾散貨船	2015年 Imabari 製 37,000 載重噸 小靈便型 乾散貨船	2018年 Imabari 製 37,000 載重噸 轉售新建造 小靈便型 乾散貨船	總計
買方	PBVH 或其代名人				
賣方	賣方 A	賣方 B	賣方 C	賣方 D	
總代價	15,500,000 美元	28,000,000 美元	20,500,000 美元	24,500,000 美元	88,500,000 美元
<b>付款條款</b>					
於簽訂相關合約時 支付現金	1,550,000 美元	5,600,000 美元	4,100,000 美元	4,900,000 美元	16,150,000 美元
於下水時支付現金	-	-	-	2,450,000 美元	2,450,000 美元
於交付時支付現金	-	14,560,000 美元	6,150,000 美元	4,900,000 美元	25,610,000 美元
於交付時發行等值的 新股份	13,950,000 美元	7,840,000 美元	10,250,000 美元	12,250,000 美元	44,290,000 美元
將發行的新股份數目	53,784,238	30,227,127	39,518,885	47,229,887	170,760,137
每股發行價	2.036 港元				
預計交付日	2019年 第一季度	2018年 年中	2018年 第四季度	2018年 第四季度	
代價支付	上述貨船的現金代價將以本集團的現金儲備撥付。				
履約擔保	PBVH 將就相關貨船收購與各賣方訂立擔保書，以保證各買方履行彼等於相關合約下的全部義務、職責及責任。				

## 代價基準

每艘貨船的各自代價乃經(i)參考本公司從船舶經紀收集的市場情報及其自行就近期市場上成交且載重噸、質量、規格及建造年份相若的船舶買賣交易進行分析；及(ii)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 與該等賣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的關係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i) 該等賣方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ii) 該等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擁有貨船；及

(iii) 除(a)本公告所披露的交易；及(b)有關先前收購事項披露外，於截至本公告及相關貨船合約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該等賣方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之有關連或在任何方面與之有聯繫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交易而可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一直為其船隊尋求購買及租賃合適的優質貨船的機會。以上於Imabari及Tsuneishi造船廠建造的貨船皆為現代化高質素貨船，設計適合本公司業務。四艘貨船當中兩艘為超靈便型乾散貨船，使本公司能提高其自有超靈便型乾散貨船現時相對租賃貨船較低的比例。乾散貨運市場正在復甦，董事相信該等貨船的價格吸引，並相信該等貨船交付後在本集團之船隊內能長期有利地營運。

將向賣方C收購的二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目前由本集團根據一份於2015年開始並於2022年屆滿的長期期租合約租用及營運。該貨船在交付後，其期租合約將隨即終止，並成為本集團的自有貨船之一。因此，購買該貨船將省卻長期期租合約的租賃開支，取而代之為顯著較低的營運及折舊開支，故有利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將提升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及EBITDA，並增強資產負債表的實力。該等交易亦將降低本集團損益表的收支平衡水平，並預期有助提高本集團的每股盈利表現。

## 新股份數目

買方同意促使本公司按每股2.036港元有條件發行170,760,137股新股份予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或彼等的代名人)，作為向彼等收購相關貨船的部分代價。

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佔(i)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3.83%；及(ii)本公司經有關配發及發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68%。新股份的總面值為1,707,601美元(約13,404,329港元)。新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各自及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值等同44,290,000美元的新股份旨在支付向賣方進行貨船收購的部分代價。由於發行事項將視為收購該等貨船的部分代價，本集團將不會從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中收取任何實際現金代價。

## 新股份的發行價

發行價乃由買方與相關該等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當中已參考(i)股份於緊接貨船合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股份的流動性及現行市況。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墊款補償)後，每股新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2.036港元。

發行價：(i)較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9港元折讓約2.58%；(ii)相等於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較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059港元折讓約1.12%。

## 發行事項及貨船收購的先決條件

發行事項須待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18年5月18日或之前(或買方與相關該等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與賣方A、B、C及D的相關貨船合約將立即終止，而買方及該等賣方各自於其項下的義務將獲解除，且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亦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合約終止前發生的違約除外。

## 完成發行事項

根據各貨船合約相關發行事項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將於相關貨船交付日(或買方與相關該等賣方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其後將向相關該等賣方(或彼等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完成發行事項後另行發表公告。

## 禁售

賣方已各自向買方承諾，於新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起計3個月內，除非事先獲得買方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如適用，將促使彼等的代名人不得）向並非相關該等賣方的聯屬人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任何新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新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在相關貨船合約未能成為無條件並因此隨即終止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將不再具有效力。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最多444,227,110股股份將由董事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貨船合約日期前，21,15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以履行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於2018年4月25日授出股份獎勵。據此，於發行完成後，一般授權的剩餘部分將為252,316,973股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上市批准。除需要獲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發行事項後（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於本公告日期及發行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股權的結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ggregate of Standard Life Aberdeen plc affiliat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531,558,000	11.91	531,558,000	11.47
Citigroup Inc.	321,933,716	7.21	321,933,716	6.95
賣方A*	—	—	53,784,238	1.16
賣方B*	—	—	30,227,127	0.65
賣方C*	—	—	39,518,885	0.85
賣方D*	—	—	47,229,887	1.02
其他公眾股東	3,609,929,386	80.88	3,609,929,386	77.90
總計	<u>4,463,421,102</u>	<u>100</u>	<u>4,634,181,239</u>	<u>100</u>

\* 股權之計算僅與是次交易有關。

##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i)總計216,903,274股新股份按每股股份1.66港元發行予若干船東作為PBVH收購四艘乾散貨船的部分代價；及(ii)總計186,939,553股新股份按每股股份1.59港元發行予股份配售之若干承配人以籌集資金並全數如該公告所披露用作支付貨船收購的現金部分，兩者均使用本公司於2017年4月12日舉行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的一般發行授權。

除此之外，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其股本證券進行股本集資活動。

## 董事意見及上市規則涵義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認為，發行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管理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經考慮上文所載的因素及商業理由後，董事認為貨船合約的條款（包括發行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每項貨船收購單獨並非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i)賣方A、B及自先前收購事項收購的兩艘貨船之賣方；及(ii)賣方C、D及自先前收購事項收購的另外兩艘貨船之賣方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當前向賣方的收購在合併計算後，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以本公告形式作出披露。此外，由於向賣方進行的收購涉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發行事項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8條以本公告形式作出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發行事項須待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發行事項未必一定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全球具領導地位的現代化小靈便型及超靈便型乾散貨船船東及營運商之一。本公司目前營運約230艘乾散貨船，其中106艘為自有，其餘為租賃貨船。本公司總部設於香港並於香港上市，聘用約3,400名船員及330名岸上人員，於全球12個主要地區的辦事處為逾500名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	指	PBVH或其代名人；
「本公司」或 「太平洋航運」或「本集團」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載重噸」	指	貨船運載重量，即指貨船在特定水深可承載包括貨物、燃料、水、儲藏物、備件、船員等的總重量（一般以公噸為單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2018年4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444,227,110股股份（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即4,442,271,102股股份）最多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事項」	指	建議根據貨船合約發行新股份；
「發行價」	指	每股新股份2.036港元；
「上市批准」	指	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按照各貨船合約、根據一般授權將向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配發及發行合共170,760,137股股份；

「PBVH」	指	PB Vessels Holding Limited，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日有關PBVH收購若干乾散貨船的公告；
「該等賣方」	指	統稱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
「賣方A」	指	Geraldine Marine Limited；
「賣方B」	指	Fenella Marine Limited；
「賣方C」	指	Paraiso Shipping S.A.；
「賣方D」	指	Giant Line Inc., S.A.；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2013年2月28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並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8日的公告補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18年5月14日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匯率1.00美元兌7.8498港元將美元金額換算為港元。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寶麟及Mats Henrik Berglund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Blackwell Paul、Robert Charles Nicholson、Alasdair George Morrison、Daniel Rochfort Bradshaw、Irene Waage Basili及Stanley Hutter Ryan